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翔丰华

股票代码：300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英浩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翔丰华、上市公司	指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英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钟英浩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3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翔丰华拥有权益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48%，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88,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1%。上述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低 0.89%，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 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1,454,400 股的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具体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截止 2025 年 1 月 16 日，共计新增股本 8,240,738 股。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因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期间，钟英浩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6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88,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钟英浩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5.1.15	360,000	0.30%
钟英浩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5.1.16	128,196	0.11%
合计	-	-	-	488,196	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6,439,6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9%，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钟英浩	人民币普通股	6,439,669	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钟英浩	人民币普通股	5,951,473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文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萧云路 635 弄 11 号 A7 栋

电话：021-66566217

传真：021-66566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英浩

时间：2025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2025年1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翔丰华	股票代码	300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英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系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钟英浩女士持股数量：6,439,669 股 持股比例：5.89%</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88,196 股 变动比例：-0.41% 变动后持股数量：5,951,47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p> <p>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09,336,341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受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和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为 119,031,479 股。</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方式：大宗交易及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被动稀释</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翔丰华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